

6 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

6.1 法定假日

所有僱員（無論是否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）均可享有下述 12 日法定假日（即勞工假期）：

- 元旦（即一月一日）；
- 農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及初三日（如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，則以正月初一日之前一日代替該日）；
- 清明節；
- 勞動節（即五月一日）；
- 端午節（即農曆五月初五日）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即七月一日）；
- 國慶（即十月一日）；
- 中秋節翌日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中秋節代替）；
- 重陽節（即農曆九月初九日）；及
- 冬至或聖誕節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），兩者由僱主任擇其一。

{Cap.57: s.2(1), s.39(1)}

僱主如不給予法定假日，或以任何款項代替給予法定假日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\$50,000。{Cap.57: s.40A(1), s.63(4)(a), (5), (7)}

6.2 另定假日及代替假日

僱主可在任何法定假日之前或之後 60 日內另定日子（稱為「另定假日」）代替該法定假日，但僱主須在該法定假日或「另定假日」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）不少於 48 小時之前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僱員，或在工作地點的明顯地方張貼有關通告，而該「另定假日」不可與另一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重疊。{Cap.57: s.2(1), s.39(2)}

僱傭雙方可協議在任何法定假日或「另定假日」之前或之後 30 日內另定日子（稱為「代替假日」）代替該法定假日或「另定假日」。{Cap.57: s.2(1), s.39(3)}

6.3 法定假日薪酬

僱員如在任何法定假日之前已按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 3 個月或以上，可就該法定假日享有法定假日薪酬，而僱主須在該法定假日之後首個支付工資的日子支付法定假日薪酬，不論僱員是在該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補回的法定假日休假。{Cap.57: s.40}

法定假日薪酬為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法定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（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法定假日的首日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受僱期內）的平均每日工資。{Cap.57: s.41(2)}

在計算平均每日工資時，僱員如在上述期間內由於放取任何休息日、法定假日、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或僱傭雙方同意放取的假期，或由於在任何正常工作日未獲僱主提供工作，或由於暫時喪失工作能力（僱員可就此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獲支付補

償）而缺勤，以致未獲僱主支付全數工資，則該等日子及就該等日子所支付的工資均不予以計算。{Cap.57: s.41(3)}

如僱員的超時工作薪酬（如有）：

- 屬固定性質的；或
- 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法定假日的首日）之前的 12 個月的期間內（如僱員在緊接法定假日（或連續法定假日的首日）之前受僱少於 12 個月，則在受僱期內）的平均每月金額不少於在該期間內的平均每月工資的 20%，則在計算法定假日薪酬時，超時工作薪酬須包括在工資之內。{Cap.57: s.2(2), (2A)(e)}

在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，如任何法定假日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前已安排由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代替，但該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是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，則僱主須在僱傭合約終止日期之後 7 日內盡快就該「另定假日」或「代替假日」支付法定假日薪酬。{Cap.57: s.40A(2)}

僱主如不給予法定假日薪酬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\$50,000。僱主如扣除僱員工資以抵銷全部或部分法定假日薪酬，即屬犯罪，可被罰款 \$100,000 及監禁 1 年。{Cap.57: s.32(2)(a)(ii), s.63(4)(b)(ii), (7), s.63B(1)}

6.4 法定假日互相重疊或與休息日重疊的規定

如任何兩個法定假日重疊在同一日，則僱主須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休息日的日子補回一日法定假日。{Cap.57: s.39(4)(b)}

如任何法定假日與任何休息日重疊在同一日，則該日被視為休息日，而僱主須在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法定假日、「另定假日」、「代替假日」或休息日的日子補回該法定假日。{Cap.57: s.39(4)(a)}

6.5 公眾假期

每年的公眾假期如下：

- 所有星期日；
- 元旦（即一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農曆正月初一日、初二日及初三日（如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，則以正月初一日之前一日代替該日）；
- 清明節（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耶穌受難節及耶穌受難節翌日；
- 復活節星期一；
- 勞動節（即五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佛誕（即農曆四月初八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端午節（即農曆五月初五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（即七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國慶（即十月一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
- 中秋節翌日（即農曆八月十六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中秋節代替）；
- 重陽節（即農曆九月初九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翌日代替）；
- 聖誕節（即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如適逢星期日，則以聖誕節之後第二個周日代替）；及
- 聖誕節之後首個周日。

{Cap.149: s.3, Sch.}

除同時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以外，僱員可否享有任何公眾假期、公眾假期是否有薪、公眾假期與休息日及其他假期重疊的安排、僱主可否另定日子或以任何款項代替任何公眾假期等，均視乎僱傭雙方有否作出協議。